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於全球發售完成後，Sino Century將持有本公司股本之約38.25%（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Sino Century乃本公司控股股東。作為Sino Century全部股份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台灣股東將被視為本公司之一組控股股東。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及本公司各董事已向本集團確認，其現時並無從事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經考慮下列因素，本公司信納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能夠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Sino Century、其登記股東及台灣股東（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開展業務。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控股股東Sino Century及其登記股東除投資控股以外並無任何業務營運，亦未於本公司及Sino Century以外之任何公司持有任何權益。

財務獨立

本集團在財務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本集團之成員公司均未自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獲得過任何貸款。此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均未向本集團提供過任何貸款擔保。就銀行貸款而言，本集團擁有充足內部資源以償還該等貸款，並擁有良好信貸記錄，使其能夠從獨立第三方借款（倘必要）以替代該等貸款。

生產／營運能力之獨立性

於本集團重組後，本公司承繼了先前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控制之公司所經營之全部烘焙產品（如麵包及蛋糕）生產及銷售業務。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概無經營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控股股東將不會從事任何競爭業務，並已作出不競爭承諾，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之關係－不競爭承諾」。

除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在業務營運及烘焙產品生產方面並不依賴任何控股股東或其聯營公司。本集團擁有自身之生產設施。本集團中央烘焙工廠物業乃從獨立第三方或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租賃，本集團所擁有之生產設備全部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採購。

接觸顧客之獨立性

由於本集團從事生產及向公眾人士銷售烘焙產品，故本集團可獨立接觸顧客。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採購生產原料之獨立性

在台灣股東中，李明珠、洪敦清及卓啟明於向本集團供應原料（包括生產烘焙產品之物料、補充產品及包裝材料）之公司擁有控股權益。

物料

本集團向多個關連人士（包括同燦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廣燦食品有限公司、上海美馨貿易有限公司及丸紅（上海）有限公司）採購用於生產本集團烘焙產品之若干物料。本集團亦向阿露瑪（亦為關連人士）採購咖啡產品。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之關連交易之詳情（包括交易金額）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包裝材料

吳江尚浦包裝製品有限公司（「吳江尚浦」）由卓啟明先生之聯繫人實益擁有約31.36%股權。自二零一零年起，吳江尚浦開始向本集團供應紙質包裝材料。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自吳江尚浦之採購額分別為零、零、人民幣10,000,000元及人民幣13,600,000元，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成本之0.0%、0.0%、1.6%及2.9%。有關本集團過往及預期採購趨勢之詳情及有關本集團與吳江尚浦間交易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持續關連交易－與吳江尚浦包裝製品有限公司之關連交易」一節。

依賴本集團之聯營公司

根據與本集團聯營公司之持續溝通，本集團知悉概無聯營公司之業務僅依賴彼等與本集團之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中對本集團各持續關連交易之描述。

本公司董事確認，上述聯營公司供應本集團之原料、包裝材料及其他產品乃經參考現行市價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報之相似價格供應，且能夠以可資比較價格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獲得。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倘向獨立供應商採購，本集團將能夠獨立於本集團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獲得原料、包裝材料及其他產品之來源。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獨立管理

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洪敦清先生及卓啟明先生為本公司之其他執行董事。水本圭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念琳先生、羅偉德先生及蘇莞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下表載列本公司董事於控股股東聯營公司所擔任之職務：

本公司董事

於控股股東聯營公司所任職務

洪敦清	上海美馨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上海廣燦食品有限公司董事及法定代表 同燦貿易有限公司董事
---------------	---

控股股東聯營公司內部之高級管理層亦有多個團隊負責該等公司之日常管理。羅先生及洪先生將於本公司管理上投入彼等之大部分時間及精力。此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全職僱員）概無在組成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之任何公司擔任日常管理及營運之任何高級管理職務，而本公司所有重大管理決策均由本公司董事會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而非僅由執行董事全權決定。本公司之日常營運由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團隊管理，彼等均獨立於控股股東聯營公司之管理層。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儘管洪先生於本公司及控股股東聯營公司擔任雙重職務，本公司仍能夠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聯營公司營運。

本公司董事會之決策機制載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亦載有避免利益衝突之條文（其中包括）(i)各董事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均擁有一票投票權，董事會決定須由多數票通過；及(ii)倘存在利益衝突，有關董事須放棄投票。因此，倘出現有關任何董事之利益衝突，則彼須放棄投票，故此不能就其可能涉及利益之事宜參與本公司董事會之決策過程。此外，於上市後，本公司董事須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若干事宜（例如關連交易）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董事會中獨立非執行董事所佔比例可提高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管治水平。基於上述理由，本公司董事信納董事整體連同管理層團隊足以獨立管理本公司。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承諾人」）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之不競爭承諾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承諾人已向本公司承諾於不競爭期間（定義見下文）：

- (a) 各承諾人或彼等之關連人士將不會在中國以本身名義或代理人身份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其任何聯營公司、附屬公司、合夥公司、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進行，亦不會為盈利或其他理由而開展、從事、投資、參與本招股章程所述之任何烘焙產品（包括但不限於生產及銷售麵包、蛋糕、點心及餅乾）（無論是否以零售門店形式進行）生產及銷售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其中擁有任何權益；及
- (b) 倘有開展、從事、投資、參與或於任何受限制業務獲取利益之機會出現或可被任何承諾人或其關連人士利用，則承諾人須或促使其關連人士立即將該機會告知本公司，承諾人須竭力協助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以不遜於承諾人或其關連人士獲得之條款，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可接受之條款獲得該等商機。

此外，根據不競爭契據，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不競爭期間每年審核承諾人是否遵守不競爭契據，該等審核之結果將在本公司年報或以公告形式向公眾披露。

承諾人已承諾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其進行年度審核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全部資料。此外，承諾人已承諾每年在本公司年報中作出有關其遵守不競爭契據之聲明。

儘管已作出上述不競爭承諾，各承諾人仍可：

- (a) 開展、從事、投資、參與受限制業務或在其中擁有任何權益，惟該機會由本公司首先獲得或可為其利用，但本公司經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根據相關法例及法規規定審批後已放棄開展、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在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之機會，且任何承諾人（或其有關聯繫人）其後從事、投資、參與該等受限制業務或在其中擁有任何權益之主要條款於任何重大方面不得優於向本公司所披露者；及／或

與控股股東之關係

- (b) 於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及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之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惟：
- (i) 該公司開展或從事之任何受限制業務（及有關資產）少於該公司最近經審核賬目所示該公司綜合銷售額或綜合資產之10.0%；及
 - (ii) 承諾人合共擁有之權益不足以在該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5.0%或以上投票權或控制該公司董事會大部份成員之組成；及／或
- (c)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中擁有權益；及／或
- (d) 從事及／或履行任何職責、服務或代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利益行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全權釐定）。

倘各方就任何承諾人從事或擬從事之任何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存有爭議，則該事宜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釐定，其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具約束力。於釐定任何承諾人從事或擬從事之任何活動是否構成受限制業務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應收集並審核所有相關資料，出席與上述事宜有關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有權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協助其釐定，且須每年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彼等之意見。

不競爭契據所述之「不競爭期間」指自上市日期起至以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Sino Century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日期；及
- (b) 股份終止在聯交所上市之日期。